

# 实现公正,付出再大的代价又何妨

□本报观察员 肖余恨

本周,一起悬案,终于有了结果。那根滴血的手指,引发的一起悬案最终大白于天下。我们不知道,是感谢并纪念这根普通公民滴血的手指,还是为公民不得不以这种惨烈的方式自证清白而扼腕。好在,事实终于开始向好的方向发展了,这是值得庆幸和肯定的事情。

悬案大白,值得庆幸

上海市闵行区区政府10月26日宣布,张军(化名)驾车载客一案行政执法行为取证方式不当,导致认定事实不清,区交通执法大队在区建交委责令下已撤销行政处罚行为。浦东新区也通报了“10·14孙中界事件”的调查处理意见,认为原南汇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的执法过程使用不正当取证手段,责成有关部门依法终结执法程序。

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下,上海市有关方面经过重新调查,“倒钩”真相终于大白于天下。浦东新区向公众道歉,并将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新华社上海分社社长慎海雄在新华时评中说得很好,以见不得人的“钓鱼”“倒钩”等非法手段执法,不仅损害了法律法规的公正威严和执法部门的声誉,还损害了党委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损害了一个地方的社会诚信和社会良知。“执法过程中出现了问题和错误,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待错误的态度。是查明真相、有错必究,还是文过饰非、欲盖弥彰?是痛定思痛、举一反三,还是我行我素、重蹈覆辙?这对各级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同样是考验”。现在,上海市有关部门冒着巨大压力,敢于直面现实,果

纠错,这个态度值得赞赏。

上海市有关部门不仅果断地纠正了此前的错误,两个区政府还就此向公众致歉。更令人关心的是,相关部门承认,“钓鱼执法”不止这两起个案。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同时,还宣布,将进一步打击黑车,但一定要讲究法律程序。对两起钓鱼案件中当事人,进行适当的国家赔偿。

教训深刻,值得反思

此次发生在上海的“钓鱼事件”能真相大白,就是媒体穷追不舍、敢言直言的结果。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地方政府部门,为了自己的部门利益,将有关的法律法规如敝屣,罔顾民意,作奸犯科。部门执法者的不规范行为,导致“钓鱼执法”横行,在舆论的追问下,一些地方政府部门的领导却采取“鸵鸟”态度,直到事态越来越严重,局面越来越难以收拾的时候,才在上级部门的责令下,硬着头皮收拾残局。在他们眼里,媒体就该配合他们,就应该传递他们的声音,否则,就会产生“到底是代表老百姓还是代表党”说话的责难冲动。他们在决策的时候,为了局部利益和部门利益,甚至只是为了少数人的私利,就擅拍脑袋,漠视民意。有时候,为了实现“软着陆”,还自作聪明地进行舆论试探,嫁祸于媒体,让媒体来为他们背黑锅。当政策执行出现了问题,有时候为了面子,不是及时纠错,而不惜以更多的谎言来“弥合”谎言,以至于越陷越深,难以自拔。矛盾不断积累,小错终成大错。“倒钩事件”就是最好的例子,教训深刻。

实际上,类似“钓鱼执法”这样的案例,还有许多。比如孙志刚事件、华南虎事件、“开胸验肺”事件。

这些事件折射出一些执掌公权力者的傲慢已经到了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公民在面对这样的公权的时候,往往显得孱弱和无力,并且,他们权利救济的路径是逼仄的,往往非得用惨烈的方式才能引起舆论汹涌。当舆论的压力漫过滥用公权者的脖子的时候,他们才会有所触动。而这时候,问题已经非常严重了,解决问题的代价巨大,而给政府部门的诚信和权威所带来的伤害,则是无以复加的。

政府行政管理作为最主要、最重要的社会管理手段,深刻地影响着每一个人的生活。行政力量恰如一把“双刃剑”,如果使用得当,可以有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如果使用不当,就会侵害公民权利,损害政府公信力,酿成类似“躲猫猫”“周老虎”的事件。

因此,要保证政府执政为民,依法执政,外部监督切实履行职责不可或缺。一方面,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外部监督工作,只有政府机关充分尊重、积极配合人大机关、司法机关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工作,把“外化于形”的监督转化为“内化于心”的接受,外部监督才能真正开好局、起好步。另外,负有监督职责的立法、司法机关和新闻媒体,也要勇于监督。

实现公正,不惧代价

发表在现代快报上的相关评论指出,上海市终于以果断的措施,还原了真相,可以说,迈出了关键一步。尽管,仅仅终结个案还只是第一步,要想实现“软着陆”,还需要大量的工作要做。因为,孙中界等人的冤情得到确认,就会撕开一个缺口,如多米诺骨牌般引起连锁反应。原先执法部门的政绩(如闵行区两年5000万的天价罚没款),都会成为

劣迹。这对政府部门能否公正调查、正确把握,是一个严峻的挑战,拨乱反正需要付出的代价肯定不小。而钓鱼执法并非上海专有,上海的举动更会影响到对全国各地普遍存在的这种执法方式合法性的认可。上海怎么做,事关“钓鱼执法”合法性的正确认定。因此,如何以更大的政治智慧和政治勇气来策略地善后,则至关重要。

有论者认为,当前,上海有关部门,首先要向公众公布,这些天价罚没款用在了哪里?其次,要从司法层面进行反思,因为司法途径,是公民权利救济的最重要最根本的路径,而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交通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共同研讨出来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审理出租汽车管理行政案件的若干意见》,现在看来是很难保证公平、公正地指导相关案件审理的。此外,面对可能如潮的被钓鱼者的上访和申诉,有关方面能否坦然面对,并公正处理之,才能够真正善后,重树政府公信,化解累积的矛盾。

因此,当务之急是公开信息,取信于民,“实现公正,哪怕天塌下来”。当年孙志刚案之后,有关部门果断废除了被舆论界称为“恶法”的收容审查法,天不是没有塌下来吗?

哪怕付出再大的代价,也要实现公正,这应是执法者心中永恒的信条。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不应等到局面不可收拾的时候,再来“补课”,有些代价是可以避免的,有些错误是可以不犯的,而有些问题是应该早点发现并予以解决的。“钓鱼事件”,留给我们反思的地方,还有很多,很多。但愿,这起严重影响政府声誉的恶性事件,敲打的不仅仅是上海市的有关部门。

【千万别惹姓孙的】

语出本周流行短信,标题是:千万别惹姓孙的:  
“日前,上海钓鱼式执法惹了孙中界,结果……数年前,广州敲诈孙志刚,结果……数十年前,苏联人在珍宝岛惹了孙玉国,结果……百年前,清王朝扼杀革新惹了孙中山,结果……很久很久以前,玉皇大帝惹了孙悟空,结果……所以,千万别惹姓孙的!”

【官话风险】

语出评家秦泰本周时评《官话、套话、废话何以长盛不衰》。秦师就江苏省睢宁县新近发布《关于会议讲话强制终止制度的意见》新闻发表评论,认为会议语文、官场语文亟待更新。

官场语文或官话语文的要害是语文,也不是语文。与根深蒂固的制度顽疾比,语文只是皮相、皮毛。动真格的,是要给体制做手术,大手术。

【成功实现由屁民到粪民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

本周最牛官腔周三出炉。据《羊城晚报》报道,在本周二举行的广州市黄埔大道交通整治工作会上,有记者询问“封路该不该提前告知市民?”某官抢答:“那么我是不是拉屎也要告诉你?臭不臭也要告诉你……”然后拂袖离去。

此官随即被网友命名为“拉屎官”。网友dinganiu感慨:这或许正是我等百姓平民“成功实现由屁民到粪民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

【公民精神】

本周,关于“韩寒为当代鲁迅”话题成为网络热议焦点。对此,评家魏英杰发表时评:

“我认为,与其拿韩寒和鲁迅比,还不如和周久耕比一比。周久耕不好好做官,结果沦落到在监牢里写小说;而韩寒不好好写小说,整天管社会‘闲事’。经过一番对比,在韩寒身上体现的公共意识和批判精神,恰恰是这个社会的共同缺失。”

【最后都是自己得到帮助】

语出美国《时代》周刊文章。文章中,美国牧师爱德华兹·刘易斯在评论那些自愿到医院陪伴垂死囚犯的志愿者时说:“你走进去,以为能帮助什么人,可最后都是自己得到帮助。”

【我倒想看看今天会不会赢】

来自评家易大经的本周推荐,易师在一本旧书(《灵魂的出口》)中发现了2009年诺奖得主赫塔·米勒译成中文的一则短文。

书中赫塔·米勒为一幅插画配文:《一百粒玉米》。  
“叔叔把装了一百粒玉米的小袋子从上衣口袋里拿出来……爸爸取出小折刀把天花板上的梯子放下来,倚墙靠好,然后戴上帽子爬到最高的那级,从天花板向外望。他说:‘我倒想看看,今天会不会赢。’”

【数字乞讨】

语出美国《波士顿环球报》周一网站文章,主题为“乞讨者把乞讨地点从街头搬到网上”。“这种新颖的求助方式是无奈可归群体呈现的新现象——数字乞讨的方式之一。”

一周語文

10-26-1101 黄集伟专栏

成功实现由屁民到粪民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

Weekly Quotations

公民声音

Citizens voice

▶国家统计局决定,从今年起正式建立年度私营单位工资统计抽样调查制度,将私营单位纳入工资统计调查的范围。

搜狐网友:希望不是纸上谈兵,光说不练!

腾讯网友:可以和人口或者经济普查一起做,那样才是相对真实的。

网易网友:原来我之前没有被统计到啊。

▶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情况,称高校毕业生入伍退役后将由地方政府安置。

搜狐网友:这样缺乏一定的公平,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不能厚此薄彼。

腾讯网友:反正我毕业难找到工作,今年当兵去。

▶经济参考报曝光一楼盘“成本清单”,其中开发商、地方政府、银行、媒体是前四大利益体。

猫扑网友:这早就不是秘密了。

搜狐网友:看起来是“赢家”,最终会成为输家!

▶侵权责任法拟规定城乡居民死亡赔偿同命同价。

新浪网友:人是自由平等的!农民也应享受社会发展的成果。

腾讯网友:支持!人人平等。

▶成都封杀奥数等素质教育新规出台第一天,就收到反对意见2700条。

腾讯网友:8小时内不认真教书,8小时外猛捞钱,家长们该清醒了。

凤凰网友:大力支持!配套措施要跟上。

搜狐网友:问题本质不在奥数,也不在素质教育,而在教育资源的分配。



漫画 俞晓翔

## 本科洗菜工洗的是什么?

厦门市翔安区公安分局近日曝“雷”人招聘,岗位为“洗菜工”,但要求奇高:“本科及以上学历,中文、新闻专业”“2年以上文秘写作工作经验”。

招聘工作人员解释,招聘的是洗菜工,但还要兼职做一些新闻宣传的工作,所以,要求具备这些学历、专业和工作经历。网友惊呼:本科洗菜工,洗的是人才!

## 博斗

Struggle 博斗理由

市民生活不该干涉

鲁国平  
blog.sina.com.cn/xzp9hvmvvhskcf8q

在下以为,小市民的“陋习”虽然不雅,甚至不合国际礼仪,但其体现出来的一种国际大都市的自由以及包容精神比文雅衣着的秩序井然更加重要,尤其不要说以政府的行政手段去干预市民的生活习惯了。那会让适应了世界一体化自由开放浪潮的大都市人觉得很舒服。

何况市民穿睡衣上街并非什么不得了的大事,与世博会并无多大冲突,和大街上乱涂乱吐痰等有碍观瞻以及卫生的需要强制禁止的现象相比有本质区别,在可容忍之列。此外即使市民生活习惯再不文明你政府只能提倡或者号召其道德自律,也不可以行政手段明文规定去禁止,否则“如果政府连睡衣都管,社会的自由度就会降低。”这也并非一些人的多虑,所以看清了其利弊,上海市政府要求市民世博会期间“穿睡衣睡裤不能出门”当三思,市民生活自由不该过多干涉。

## 禁穿睡衣上街过分吗?

明年上海就要举行世博会,为此上海市政府要求居民“穿睡衣睡裤不能出门”。这引起了舆论的广泛争议。一方面,穿睡衣确实不符合国际礼仪,但有声音也认为,如果政府连睡衣都管,社会的自由度就会降低。

还是把睡衣脱下吧

诗弄  
blog.sina.com.cn/zhaoliyan1116

不可否认,穿着睡衣肯定要舒服一些。本来这穿什么、怎么穿是你的自由,但是当你的这种自由妨碍到了公众的利益便要加以限制了。穿着睡衣在街上走来走去,这是个人的自由,但总是有些不雅、不得体。这本来就不是一个好习惯,即使这是上海市全民都有过的习惯,即使这是上海的“市井文化”,也不能因此而抛弃它的本质,不好的习惯终究是不好的。在中国不是也只有上海才有这种“独特”的习惯吗?

相信大家都有这样的感受,习惯一旦养成,要想改过来就很难了。就像中国人以前有随地吐痰的习惯,也是花了很多年的时间才慢慢改过来的。现在又要让穿惯了睡衣睡裤上街的上海人立即脱下睡衣,但是世博会来了,让全世界的眼睛看到满街都是穿着得体的上海人,即使牺牲一点自由又何尝不可呢?顺便把这个不良习惯改过来。